(上接 C168 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梁侠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章成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8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9月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三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梁侠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3项议案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详细内容见2021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21年9月10日上午9: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2451183；传真：0755-82451183

邮编：518029

联系人：苏毅、闵文蕾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8日

附件1：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5，投票简称："洪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3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闵文蕾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闵文蕾女士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

闵文蕾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2451183

传真号码：0755-82451183

邮箱地址：minwenlei@szhongtao.cn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8日

附件：

闵文蕾女士简历

闵文蕾，女，199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6月加入本公司，担任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闵文蕾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194　证券简称：福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2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2021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194　证券简称：福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1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福安药业	股票代码	3001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沁	陶亚东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2号	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2号	
电话	023-61213003	023-61213003	
电子信箱	tangqin@fapharm.com	taoyadong@fapharm.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1,422,115.57	1,162,070,824.60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753,262.26	132,326,860.83	-1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4,237,950.95	124,677,766.97	-2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785,393.91	35,851,803.67	-21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3.27%	-0.6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44,225,322.95	5,972,794,421.99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42,689,345.18	4,100,195,667.69	1.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5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汪天祥	境内自然人	24.00%	285,499,420	214,124,565	质押	25,760,000
蒋晨	境内自然人	2.53%	30,062,100	22,546,575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83%	21,774,713	0		
孙光辉	境内自然人	0.94%	11,155,918	0		
黄涛	境内自然人	0.93%	11,123,442	8,342,581		
GRACEPEAK PTE LTD.	境外法人	0.87%	10,346,937	0		
申万宏源证券-民生银行-申万宏源领航20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9,745,795	0		
陈智展	境内自然人	0.50%	5,949,909	0		
任明	境内自然人	0.46%	5,481,496	0		
陈智颖	境内自然人	0.43%	5,165,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其中公司股东孙光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155,918股，实际合计持有11,155,918股； 公司股东陈智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5,949,909股，实际合计持有5,949,909； 公司股东陈智颖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165,100股，实际合计持有5,165,1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上半年，公司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管理效率，产品研发并取得积极成效，工程项目建设稳步推进，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市场销售取得积极进展，同时报告期公司着眼长远发展，加大研发投入，同时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加了管理费用，上半年净利润有所下降。公司经营业绩总体保持平稳，但美国项目运营情况不及预期，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

1、经营业绩总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33%。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发生9510.01万元，同比增加21.99%。研发投入发生7501.44万元，同比增加40.19%。同时，受美国新冠疫情影响，美国子公司Red Realty LLC经营情况不及预期，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6.9万元，亏损32.34万元。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报告期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产品研发取得积极进展

报告期，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药品研发工作取得积极成果，进入收获期。特别是在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上，公司子公司的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头孢米诺钠、罗库溴铵注射液、注射用头孢他啶、枸橼酸托瑞米芬片、多索茶碱注射液、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等产品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一致性评价已获得受理。

3、努力开拓市场，营收保持稳定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1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在医保控费、集中采购、招标降价等系列行业政策实施的背景下，医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持续加强销售队伍管理，不断优化市场推广方案，完善销售渠道，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不断提高市场推广能力。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头孢他啶中选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公司将积极推进更多产品参与集中采购，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品牌影响力。

4、加强管理，推进工程项目建设

报告期，在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梳理管理制度和框架，优化管理结构，持续推进集团管理模式，强化集团总部对子公司人事行政、财务、工程建设、质量、采购等业务的归口管理，采用电子审批系统提升管理效率的同时防范内部控制风险。报告期，子公司天衡药业易地搬迁工程建设项目合理筹划、稳步推进，安全施工，为确保如期完工交付使用打下良好基础。博圣制药长寿区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展顺利，部分车间已如期投产。同时，公司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管理措施，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等重大事故。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6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让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士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6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时做出的关于类金融业务承诺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下称"陕重汽")拟分别将所持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山重融资租赁")16.3636%股权转让至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重汽集团")，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26,754.18万元，总计人民币53,508.36万元(最终以国资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为准)。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谭旭光先生在重汽集团担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本次交易及有关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审核本次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注册资本：102,62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公路运输。(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组织本集团成员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各种载重汽车、特种汽车、军用汽车、客车、专用车、改装车、发动机及机组、汽车零配件、专用底盘；集团成员生产所需的物资供应及销售。机械加工；科技开发、咨询及售后服务；润滑油销售；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限本集团的进出口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重汽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073,281.41	13,531,051.00
负债总额	8,403,723.83	9,085,538.45
净资产	3,669,557.58	4,445,512.5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0,096,077.06	3,580,955.10
净利润	788,359.03	225,864.40

注：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董事长谭旭光先生在重汽集团担任董事长。

4.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重汽集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山重融资租赁16.3636%股权、控股子公司陕重汽持有的山重融资租赁16.3636%股权，合计对应山重融资租赁32.7272%的股权。

2. 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D座13层

法定代表人：申传东

注册资本：131,521.739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建筑材料；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8.181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6.3636%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6.3636%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6.3636%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6.3636%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6.3636%
合计	100%

4. 山重融资租赁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785,389.42	1,222,784.08
负债总额	622,236.67	1,054,896.47
净资产	163,152.75	167,887.6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5月
营业收入	41,465.18	28,183.67
净利润	7,355.52	4,734.8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6.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山重融资租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陕重汽拟分别与重汽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以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重整所涉及的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恒鲁评报字(2021)第128号)所确定的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整体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以人民币26,754.18万元价格转让持有的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6.3636%的股权。

(2)受让方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就本次拟转让股权事项召开股东会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3)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过渡期损益均由转让方承担和享有。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重整所涉及的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恒鲁评报字(2021)第128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对山重融资租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人民币173,524.11万元扣除期间分红人民币10,025.99万元作为定价基础，转让方所持16.3636%股权以人民币26,754.18万元作为目标资产转让价格。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考虑，并为落实公司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时做出的相关承诺，开展本次交易。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七、与重汽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1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重汽集团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7.22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陕重汽转让山重融资租赁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事项的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回避了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次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3. 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21年8月27日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陕重汽与重汽集团的股权转让协议；

4.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5.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7.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5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实丰文化	股票代码	0028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依娜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54-85882699		
电子信箱	zhengquan@gdsftoy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7,110,633.90	105,267,603.57	6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48,689.84	-15,811,339.52	12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9,176.31	-18,026,887.75	9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274,820.48	-47,556,640.33	4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4	-0.13	127.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4	-0.13	12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2.82%	3.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1,326,684.85	675,614,231.33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7,859,720.09	526,779,927.04	0.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俊权	境内自然人	33.14%	39,763,889	29,822,917	质押	30,898,806
蔡俊淞	境内自然人	12.50%	15,001,200	0	质押	15,001,194
陈乐强	境内自然人	5.63%	6,750,000	6,750,000	冻结	6,750,000
蓝尼娜	境内自然人	5.00%	6,000,000	0		
蔡锦贤	境内自然人	2.21%	2,655,150	0		
UBS AG	境外法人	0.76%	913,213	0		
吴晓南	境内自然人	0.64%	767,400	0		
肖华勇	境内自然人	0.53%	636,000	0		
殷莱声	境内自然人	0.52%	620,000	0		
孙朋	境内自然人	0.43%	520,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俊权、蔡俊淞、蔡锦贤为姐弟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其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行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110,633.90元，同比上升68.25%；实现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4,248,689.84元，同比上升126.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9,176.31元，同比上升93.8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274,820.48元，同比上升48.96%，基本每股收益0.0354元，同比上升127.23%；本报告期末总资产681,326,684.8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85%；净资产527,859,720.0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20%。

报告期内，一方面受国内局部聚集性疫情反复和海外疫情持续蔓延的影响，宏观经济仍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受海运市场货柜短缺、材料成本和各项费用上涨等影响，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坚持以市场、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质量为根本、以效益为目标的发展原则，以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为手段，坚持打造知名品牌策略，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借力IP为产品、产业赋能，关注各类新兴渠道的发展，以新媒体作为品牌、产品宣发的主要平台。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俊权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7名董事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1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8月28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4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会议监事会主席蔡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3名监事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1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将进一步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同意通过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8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融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盈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睿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量化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融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高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融睿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慧双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景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产业趋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景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锐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融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中期报告全文于2021年8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8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田刚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年8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董事黄文辉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红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31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287%)的董事黄文辉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将不超过1,328,3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72%)。

持有公司股份610,5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93%)的高级管理人员刘红花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将不超过152,6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23%)。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黄文辉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红花女士签署的《关于拟减持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　名	职务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文辉	董事长	5,313,300	0.4287%
刘红花	副总裁	610,551	0.049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已解锁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3、减持数量：黄文辉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将不超过1,328,3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72%)；刘红花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将不超过152,6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23%)。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黄文辉先生、刘红花女士做出的承诺如下：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持有的公司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履行中)

2、在2015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中承诺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六个月内不减持。(承诺期间：2015年7月10日-2016年1月10日，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文辉先生和刘红花女士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黄文辉先生和刘红花女士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7日